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0 3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6條、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相對人A 0 3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請求相對人負清償責任，惟相對人A 0 3係於民國105年生，在108年4月29日簽立「行動寬頻申請書」當時，乃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且依本院職權調閱之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顯示相對人A 0 3乃係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相對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A 0 3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及母親代為意思表示，然聲請人提出之前開申請書僅有相對人父親之簽名，而無其母親之簽名或蓋章，職此，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間之契約應認為無效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A 0 3給付電信費，

01 即於法未合，爰予駁回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